|  |
| --- |
| **教育局公告 213005** |
| 公告單位:學輔科 | 公告人:陳怡如    99530 |
| 公告期間:2023/02/04~2023/03/13 | 發佈日:2023/02/04 16:08:12 |
| 簽收:準時簽收 簽收狀況 列印 | 公文文號:無 |
| 附件:  賑災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odt |
| 標題: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1學年第2學期助學金辦法，請查照。 |
| 一、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2年2月1日賑基字第000112006號函辦理。 二、獎助對象  (一)申請資格為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二)前述辦法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3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三、申請期間  自112年2月10日起至112年3月10日止(以郵戳為憑)。 四、獎助金額 (一)大專院校:每名新臺幣15,000元  (二)高中職組(含五專1-3年級):每名新臺幣10,000元 (三)國中(小)學:每名新臺幣5,000元  五、申請方式  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寄交基金會申請（免備文）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    六、旨揭獎學金連絡方式:02-8912-7636 余信貞承辦人 七、其餘資訊詳如附件，或參閱基金會網址：https://www.tf4dr.org。 |